

公开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非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太平洋大尺度洋流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参照 ECP 平台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渠道：ECP 电子采购平台

采购方式：非招标—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附件 1: 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	28
附件 2: 采购响应文件 (格式)	2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西太平洋大尺度洋流数据采购项目
- 1.2 项目编号：参照 ECP 平台采购项目公告
- 1.3 采购范围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
西太平洋大尺度洋流数据采购
- 1.4 采购管理事项
 - (1) 采购渠道：ECP 电子采购平台
 - (2) 采购方式：非招标—竞争性谈判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报价人需提供的材料（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3 节和附件 2《采购响应文件》）
 - (1) 法人证明及报价人信用证明
 - (2) 业绩证明材料：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1 年（即 2022 年至今）
 - (3) 财务证明材料：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1 年（即 2022 年）
 - (4) 质量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质量证明材料的情况（如代理商等）。
 - (5) 专业证明材料：无
 - (6) 其他证明材料：无
- 1.6 响应文件评审规则（详见“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 (1)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版（合并成单个 PDF 文件）和纸质版（正本一份）。
 - (2) 评审方式：线上开价，线下评审。
 - (3)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下同）
 - (4)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00（预计评审时间）
 - (5) 成交候选人推荐规则：综合低价法
 - (6)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1
 - (7) 基准价确定规则：/
 - (8) 价格分计分规则：/
 - (9) 价格分计分权重：0
 - (10) 技术商务分计分规则：方式一（侧重技术服务）
 - (11) 技术商务分计分权重：1
 - (12) 技术商务分的最低要求：70
- 1.7 合同要求（优先使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合同模板）
 - (1) 合同模式：固定总价
 - (2) 框架采购类合同任务单分配规则：非框架采购，不涉及！
 - (3)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不公布采购控制价。
 - (4) 报价人报价方式：按“单价×数量”
 - (5) 报价的计价单位：人民币（外币计价的需按即时汇率折算并注明汇率）
 - (6) 合同付款方式：方式三（货到付款）
 - (7) 预付款比例要求：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0.00%。
 - (8)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 (10) 交货/服务地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2、报价人基本资格要求

本资格要求是对报价人的最低要求，亦为报价门槛。如不满足，当无效报价处理。



- 2.1 报价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 2.2 报价人未被列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供应商黑名单和灰名单，或未被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的；
- 2.3 单位法人或管理层成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下的报价活动；
- 2.4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 2.5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履约记录良好，无重大质量问题。

3、报价人需提供的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下述所有资质能力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1 法人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且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事项；

3.2 报价人**信用证明**：

- (1)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生成的报告全文；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结果；
-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报价人信用证明材料生成时间要求不早于项目报价时间前 3 个月。

3.3 **业绩证明**：

“**有效业绩**”是指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事项同类型、价值相近。即已履行合同的成交额不低于本项目报价的 70%的业绩。

采购项目报价不超过 10 万元、合同模式为框架采购、或合同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可不受以上“有效业绩”规定的限制。

3.4 财务证明：

- 报价 \geq 50 万元的，必须提供**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报价 $<$ 50 万元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年初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无法提供的，需用财务报表**补齐**3 年财务证明。
- 高校等单位可按财务实际情况提供与上述财务报表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

3.5 质量证明材料：

质量证明材料用作证明对所报价采购项目具有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能力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体系证书、质保大纲/质量手册/**质保方案、质量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报价 \geq 50 万元的，必须提供质量体系证书；
- 报价 $<$ 50 万元的，可以提供质保大纲/质量手册/质保方案。
- 代理商供货类、租车/租房/租船类租赁等可以不用提供质量体系证书或质保大纲/质量手册/质保方案，但需提供采购事项的**销售代理授权、质量承诺书或备用件承诺**等。

3.6 专业及其他证明材料

指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可以证明采购物项供货、售后、服务能力的各类文件材料。

如 CNAS 证书、环评资质证书、保密资质、建设资质、危化品经销资质、危化品运输资质、辐射安全许可证、**知识产权证明**等。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具体要求见本《采购公告》第 1.5 节描述。

4、采购响应报名报价

4.1 报名方式：本项目通过 **ECP 电子采购平台** 渠道选择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报名报价。

4.2 报名截止时间：见 1.6 节。

4.3 报价截止时间：见 1.6 节。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报价人在 ECP 平台报名通过之后，**到**报价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本采购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ECP 平台”)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1)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此步骤），“ECP 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2) 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采购项目→报价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报名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5.3 采购文件费用：免费。

5.4 项目编号是 ECP 平台系统自动生成，需记录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在《响应文件》中相关位置**准确填写**。未填写或错误填写项目编号的报价无效。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线下评议**方式进行。

各报价人需提交的响应文件形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6 节。**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第三节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6.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版

登录 ECP 平台，在本项目页面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合并成单个 PDF 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正本**的扫描件。

(2) 纸质版

报价人报价 < 10 万元的，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

报价人报价 ≥ 10 万元的，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六份（一正五副）。

单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胶装成一册，单个采购项目的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密封成单个包装后快递或专人送达。****

送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030006）

(3) 时效要求



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的上传及纸质版的送达。
纸质版送达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4) 如有以下情形的，报价人报价无效，并视情况启动供应商灰/黑名单管理：

- ① 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不满足法定招投标资格要求的；
- ② 报价人已被列入采购人灰/黑名单且未解冻，或已解冻但未完成新的准入评价的；
- ③ 未在线报名的，或未下载采购文件但提供了响应文件的；
- ④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误的；
- ⑤ 报价但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 ⑥ 响应文件上传/送达逾期的；
- ⑦ 未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⑧ 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合并生成单个 PDF 文档的；
- ⑨ 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的；
- ⑩ 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时未密封的；
- ⑪ 报价人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⑫ 报价人提供的材料清晰度不满足正常阅读需求的；
- ⑬ 报价人有围串标嫌疑或事实的；
- ⑭ 报价人报价严重偏离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无论采购控制价是否公开）；
- ⑮ 报价人被举报/质询等，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自证材料予以澄清的。

(5) 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但内容有冲突的，以纸质版文档（正本）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仅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发布。

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项目公告，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8、响应文件评审

8.1 评审时间（预计）：同报价截止时间。

8.2 评审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采购管理中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文件邮寄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邮政编码：030006

技术联系人/文件邮寄接收：**刘团团**老师 联系电话：**17335812626**

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351-2202977/2203400 (ECP 平台)、2202130/2202056 (商务)

电子邮箱：caigouguanli@cirp.org.cn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2.2	项目名称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1 节。
2.5	采购范围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3 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1：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
2.6	交货/服务期限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7 节
2.7	质量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3 节
3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5 节 (2) 财务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5 节 (3) 业绩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5 节 (4) 其他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5 节
6.1	报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6 节）前 3 日 形式：在 ECP 平台本项目下申报，上传问题清单的盖章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9 节。 建议报价人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尽早一次性提出全部澄清问题。
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报价截止（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6 节）前 3 日 采购人在 ECP 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图纸、澄清、补遗、答疑等（如有）
6.4	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的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排
8.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要求	施工图纸、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8.3	响应文件的打印装订要求	A4 幅面，正副本分开胶装，正副本均需标注页码、双面打印。
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模板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盖章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模板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9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报价截止时间	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1.6 节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在 ECP 平台本项目下提出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申请书，同时通知采购人（电话及电子



		邮件)，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9节。
14.4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报价	<p>1、合同模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1.7节。</p> <p>2、报价人可以对采购事项及其技术指标参数进行提问或要求澄清，如有疑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ECP平台本采购项目下，经采购人复核后对问题进行澄清，澄清渠道为ECP平台。</p> <p>3、报价应是报价人正确、全面完成采购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p> <p>4、报价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事项具体要求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等进行报价。</p> <p>5、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p> <p>6、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p> <p>7、所有由报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技术要求，对于物资类事项必须具有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p> <p>8、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保证。</p>
15.9	最高报价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p>1.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1.7节。</p> <p>2. 报价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如有公示）的，其报价无效。</p>
16.1	采购文件评审 时间和地点	<p>评审时间：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8节。</p> <p>评审地点：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8节。</p>
16.2	评审专家组 的组建	<p>评审专家组构成：不少于5人，其中采购人需求方代表1人，专家不少于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p>
17	采购文件评审 流程	<p>(1) 报价文件形式审查；</p> <p>(2) 报价人报价资格审查；</p> <p>(2) 报价文件响应偏离审查；</p> <p>(3) 报价文件量化评价。</p>
17.2	响应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成交候选人 公示媒介	同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关于报价人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的说明	在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将查询报价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	关于失信被执行 人的说明	<p>①在评标阶段，评审专家组将查询报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p> <p>②通过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法人企业的附属机构（如分公司）】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p>
C	响应文件	报价人可以选择邮寄的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邮寄说明	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为减轻响应文件密封损坏, 建议进行加固包装。 2) 如报价人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则视为报价人已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邮寄的响应文件的密封完好性予以确认, 无任何异议, 且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法律后果。 3) 响应文件的送达日期以采购人签收日期为准。请报价人充分考虑物流时间因素以及风险, 建议报价人提前发出快递, 并将邮寄(快递)单号通知采购人, 确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 4) 邮寄信息: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 6.2 节。
D	报价人项目成员要求	报价人的法人代表、经营负责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直接提供服务的人员, 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均无正在执行的刑事处罚。如因报价人安排的本采购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导致本采购项目无法按预定时间节点进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恶劣影响, 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社会等负面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采购项目, 并依法向提供服务的报价人追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2.2 项目名称：本采购项目在 ECP 平台公告的名称

2.3 报价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4 报价人代表：指报价人的法人，或由该法人授权委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代表报价人履行报价及其他权利的自然人。

2.5 采购范围：本采购项目中要求的全部采购事项及其要求。

2.6 交货/服务期限：采购事项交付的最终期限。

2.7 质量要求：对采购事项交付质量的具体要求。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有能力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第一部分第 2 节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 2《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有格式外的权利申明，可另附页说明。

4. 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附件 1 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
- 附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

任何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疑义的描述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3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

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书面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答复。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书面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

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提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本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采购人的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对于报价人的质询、投诉等，报价人仅通过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采购管理中心工作邮箱（caigouguanli@cirp.org.cn），对发函报价人予以一对一回复。本工作邮箱发出的邮件代表采购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官方回复。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部分）。

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等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节**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图片、表格等内容应字迹清晰可辨认。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请报价人**务必**按以下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报价无效！

- 报价函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证书
- 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补充说明）
- 报价一览表
- 商务偏离表
- 报价人信用证明
- 廉洁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 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报价人商务能力说明：财务证明、业绩证明
- 报价人技术能力说明：质量保证、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知识产权申明等
- 报价人履约能力说明：技术方案等（如需）

8.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体小四号字。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部分。按照 8.2 款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标注页码后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报价人未使用附件中的响应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内容未按上述顺序编排的，该响应文件将直接被视为废标，不再进行内容审查。采购人不接受基于此原因的澄清或质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

报价人需按《采购公告》第 6.2 节要求的份数足量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注页码后采用胶订形式装订为一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还需确保：

- 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 正本必须使用打印、碳素笔填写或加盖正本鲜章等方式，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可简称为法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字。
-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档格式为 PDF，且合并为一个文档。



有纸质版响应文件时，电子版缺页、编排错误或与纸质版内容有冲突的，以纸质版文档为准。采购人不接受基于此原因的澄清或质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本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采购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如有需补正的内容，可另附页予以说明。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6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需包含基本收费、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计费费率、最高收费额、基准价的折扣、合同总价的百分比等（具体详见附件《响应文件》）。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折扣/计费比例等，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必须包含税费（增值税）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本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固定格式**，除需填写的内容以及“**授权范围**”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如有其他情况，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页进行补充说明，并经法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授权委托书补充说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冲突的内容，以授权委托书补充说明为准。

11.4 当报价人的法人自行报价时，法人即为报价代表人。此时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填写，但仍需保留并编排装订后盖公章。

11.5 当报价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补充说明时，默认该报价人代表在这两个文件所规定范围内的签署效力等同于法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存在模板格式被修改、填写不完整、签字不正确、未加盖法人公章等情况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直接被视为废标，不再进行内容审查。采购人不接受基于此原因的澄清或质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1.6 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1.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送达时间延误，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电话通知采购人（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9节），采购人评估后确认此类缓交是否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同一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xx年xx月xx日09:00启封”字样。

13.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XX年XX月XX日09:00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撤销报价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启动“供应商不良行为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启动“供应商灰/黑名单管理程序”。

14.4 本采购项目中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还给报价人。

五、采购程序

15. 报价方式

15.1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模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1.7节。**

15.2 报价人可以对采购事项及其技术指标参数进行提问或要求澄清，如有疑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 ECP 平台本采购项目下，经采购人复核后对问题进行澄清，澄清渠道为 ECP 平台。

15.3 报价应是报价人正确、全面完成采购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5.4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事项具体要求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等进行报价。

15.5 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5.6 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7 所有由报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技术要求，对于物资类事项必须具有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

15.8 最低报价不是采购成交的保证。

15.9 采购控制价：报价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报价无效。

16. 采购评审的组织

16.1 评审时间地点安排

评审时间：**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8节**

评审地点：**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8节**

16.2 评审专家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采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 5 人组成。



17. 采购（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响应偏离审查

评审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质、能力不足的；
- (2) 服务内容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采购评审小组专家在资格性、响应偏离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7.4 采购评审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在审核后由采购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评审文件。

18. 报价的澄清

报价结束后，采购评审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

如采购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采购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

19.1 多轮报价

对于需要进行多轮报价的项目（主要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项目），按以下规则执行。

1) 多轮报价的通知

对于需要进行多轮报价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专家评审结论，选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知报价人进行多轮报价：

- ① 响应文件评审现场当面通知或电话通知；
- ② 工作邮箱（caigouguanli@cirp.org.cn）书面通知。

2) 报价人进行多轮报价的形式

报价人的多轮报价均采用以下**书面形式**。

- ① 纸质版：响应文件评审现场手签报价单；
- ② 纸质版：盖章纸质版报价单；



③ 电子版：盖章纸质版报价单的扫描件（打包成单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报价单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人；电子版报价单通过 ECP 平台上传、**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给报价人。

3) 多轮报价的时效要求为：

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并通知报价人再次报价后 3 天内。ECP 平台上传按平台要求执行。

4) 项目最终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并依此进行价格分计算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与公示

采购评审小组对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从服务、质量承诺、实施周期、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采购评审小组的评审（打分）结果，按照不同采购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在 ECP 平台予以公示。

20. 采购过程保密

20.1 采购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采购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公示公告。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候选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候选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 合同签订付款方式

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1.5 节相关条款要求。

以采购人（合同甲方）立场，最终合同约定不得劣于该条款。



25. 知识产权约定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报价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确权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规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使用到的已有知识产权，报价人需提供相关的权利证明，如登记证书、授权证书、权利申明、责任申明等。

报价人需承诺独自承担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本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的信息外传给第三方。

27. 披露

27.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8. 报价人有权就本次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 本次采购程序受采购人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报价人对本采购文件条款或服务、技术参数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8.3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5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28.6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三份。

2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9) 报价人对本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10)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1)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9 报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

28.10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采购开始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 报价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线下评审**”的方式进行。

二、评审时间

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的评审时间，即在 ECP 平台上公布的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后，即可启动响应文件的线下评审。

三、评审流程

1. 资格预审

报价截止前，对所有参与项目的报价人进行资格预审，预审范围包括：

- (1) ECP 平台供应商风险预警；
- (2) 供应商灰/黑名单复核；
- (3) 报价人关联关系查验；
- (4) 报价人工商信息查验。

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报价无效。

2. 线下评审

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线下评审由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以及评审会主持。

(1) 评审专家组召集

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当天需评审的采购文件中采购事项的专业分类，从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需求方代表。

(2) 评审流程

- 采购管理中心**宣读线下评审会议纪律**
- **评审前确认**：采购管理中心在评审会议室现场，与采购需求方、评审专家组、报价人代表（如到现场）共同确认 ECP 平台项目状态（未进入开标环节），以及纸质版标书邮寄包装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 **开价**：ECP 平台上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开价”操作。
- **唱价**：公布本轮报价人的有效报价。
- **响应文件评审**：评审专家组对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部分第四节中规定的评分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和打分（如需）。
- **确定成交候选人**：统计评审专家意见和打分（如有），根据中选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 ① 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要求；
- ②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未发现围串标嫌疑。

(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完全包含了格式正确的、有效的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要求。

(3) 响应偏离评审标准：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了本采购文件“附件 1 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中所述内容。所有响应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相关指标要求（无“负偏离”）。

2. 量化评价标准

对所有满足“1. 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报价人响应文件，根据下述量化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据。

量化指标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两个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计分均为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1) 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 **报价**：在固定总价时，以“报价函”所报总价为准；在固定单价时，以“分项报价表”中不同采购事项的报价，按采购权重加权求和后的“加权总价”为准。

② **有效报价**：满足以下条件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报价人通过资格预审，且响应文件满足本节中“1. 初步评审标准”要求；
- 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 $<20\%$ ；
- 对于需要进行“技术商务分”量化评分的采购项目，还需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对“技术商务分分值”的要求。

无效报价自动失去本采购项目竞评和推荐资格。

有效报价数量少于《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非招标采购制度》中相关规定时，本轮 ECP 平台采购公示终止，采购人发起本采购项目的下一轮 ECP 平台采购公示。

有效报价数量满足《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非招标采购制度》中相关规定时，进入“线上开标，线下评审”环节。

③ 评审基准价确定规则

a 为报价平均值； a_0 为评审基准价； a_1 、 a_2 、 \dots 、 a_n 为各报价人的报价；n 为报价人个数。



- 当 $n < 5$ 时,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报价平均值: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 当 $n \geq 5$ 时, 采用**去偏平均值法**计算报价平均值: $a = [\text{sum}(a_n) - \min(a_n) - \max(a_n)] / (n - 2)$

对报价平均值 a 进行控价后得到评审基准价 a_0 , 即

$$a_0 = a * \text{控价比例}$$

控价比例要求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对“基准价确定规则”的描述。

④ 评审计分规则

- 公式法

报价处于评审基准价 $\pm 2\%$ 之间范围内的, 得 100 分;

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 $\pm 2\%$ 之间范围的, 高于基准价 2% 范围每满 1% 扣 5 分, 低于基准价 2% 范围的每满 1% 扣 2 分 (每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 梯次法

将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序, 得分从满分 100 分开始, 按 5 分等差递减, 依次得 100、95、90、85、... 分。

(2) 技术商务分计算方法

- 方式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文件 (30 分)	计分依据: 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中第 3.2 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中采购事项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30 分。
2	商务能力评价 (10 分)	计分依据: 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中第 3.3 节满足计分依据要求的, 根据报价人注册资本、实缴额、现金流量情况、利润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历史履约记录等进行综合履约风险评估, 按风险由低到高排序, 依次得 10、9、8、7、6、... 分。
3	项目实施内容与方案 (25 分)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16~25 分; 方案可行, 针对性不强。10~15 分; 方案不够合理, 无针对性。0~9 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15 分)	进度计划合理、完整, 计划执行有可行的保障措施, 进度周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8~15 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 计划执行保障措施不完善, 进度周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7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 计划执行无可行保障措施, 进度周期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5	团队人员的配备 (10 分)	内部各部门设置合理, 职责描述清楚, 权责分明, 根据工作需要调配资源的权利; 与外部接口清晰合理, 业绩和执行经验丰富, 视情况得 0~10 分。
6	服务质量及承诺 (10 分)	承诺后续服务良好 6~10 分, 较差 0~5 分。

- 方式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能力评价 (10 分)	计分依据: 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中第 3.3 节满足计分依据要求的, 根据报价人注册资本、实缴额、现金流量情况、利润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历史履约记录等进行综合履约风险评估, 按风险由低到高排序, 依次得 10、9、8、7、6、... 分。
2	业绩证明文件 (30 分)	计分依据: 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中第 3.2 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中采购事项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30 分。
4	服务保障方案和响应时间 (30 分)	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完整, 计划执行保障措施可行, 进度周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21~30 分; 服务保障方案欠合理, 计划执行保障措施不完善, 进度周期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1~20 分; 服务保障方案不合理, 计划执行无可行的保障措施, 进度周期不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0 分。
5	服务质量及售后承诺 (15 分)	按服务质量及售后承诺从长到短排序, 依次得 15、12、9、6、3、0 分。
6	标的附加值 (15 分)	按提供采购标的的零配件、备件、性能升级等附加服务价值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得 15、12、9、6、3、0 分。



3. 成交候选人推荐规则

按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1.6 节中所述的推荐规则执行。

不同推荐规则中的“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权重分配，计算报价人最终得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据。

(1) 最低价中标法

本方法中不进行“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量化评价。

所有满足“1. 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的报价人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综合低价法

本方法中“价格分”权重为0，“技术商务分”权重为1。

对所有满足“1. 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报价人，按第 2 节“量化评价标准”中所述“评分标准”进行专家打分，取专家所打总分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最终得分。报价人最终得分超过 70 分的报价有效，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综合评分法

本方法中“价格分”权重为0.3，“技术商务分”权重为0.7。

对所有满足“1. 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专家按第 2 节“量化评价标准”中所述打分标准分别进行“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打分，按权重加和后得到该项总分（保留 2 位小数）。取所有专家所打总分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特定供应商

本方法中“价格分”权重为0，“技术商务分”权重为0。

一般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对报价人进行量化评价。

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按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总额、有效报价数量、采购人需求方意愿等，推荐采购公告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通常“固定总价”类合同为 1，“框架采购”类合同为 2。

5. 框架采购类合同任务单分配规则

采购人每次采购需求时，同时向全部成交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单，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再次对任务单采购事项进行实时报价。超时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该任务单的竞价。

采购人根据回收的**报价单实际报价**、**成交候选人的历史履约评价记录**等确认采购任务单生效的最终供应商。成交价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1) 比例分配

框架采购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比例通常应满足：



- 当“框架采购”类合同成交供应商为 2 家时，依据成交单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和 40%；
- 当“框架采购”类合同成交供应商为 3 家时，依据成交单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40%、30%和 30%；
- 当“框架采购”类合同成交供应商为 4 家时，依据成交单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30%、30%、20%和 20%。

(2) 即时报价分配

按任务单的即时报价（总价）最低价的报价人为该任务单的成交供应商。

本分配规则不受比例分配规则限制。

6. 特别强调条款

(1) 报价人服从中核集团、中核环保、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以及国家法规中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2) 在单个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对于发生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将启动“供应商不良行为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启动“灰/黑名单管理程序”：

- ① 累计 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实时报价的；
- ② 对框架任务单“挑肥拣瘦”、选择性执行满 3 次的；
- ③ 框架任务单质量不达标批次大于等于 2 次的；
- ④ 框架采购合同的多家供应商形成价格联盟且无法自证清白的；
- ⑤ 对不合格项未及时响应或无备用件的；
- ⑥ 被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投诉的；
- ⑦ 其他被采购人认定为不诚信、不履行供应商义务、违反供应商管理要求且无法自证清白的。

(3) 因报价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相关报价人独力承担。需求人拥有法律追责的权力。

五、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专家组依据本部分第四条“1. 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不满足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2. 报价人基本资格要求”和“3. 报价人需提供的资质能力证明文件”所列要求的；



(2)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专家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响应文件中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该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专家组应否决其报价。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评审专家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组应当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报价。

1.5 评审专家组发现不同报价人之间的报价偏差明显过大，可以认定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采购事项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等存在重大误解，并要求采购需求方对“附件1 采购事项技术指标”、本部分第四条“2. 量化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内容等进行修订后，重新在 ECP 平台发布采购公告。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专家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专家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专家组的要求。

2.4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需加盖公章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邮箱（caigouguanli@cirp.org.cn），在邮件标题中写明项目编号和邮件主题，如“关于平台编号为 xxx 项目的澄清说明”等。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确认邮件已收到。否则采购人可以认定该报价无效。

3. 评审结果公示

3.1 线下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及时在 ECP 平台公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报告”。不再通过其他渠道通知各报价人，请各报价人自行关注 ECP 平台上本项目的进度公告。

3.2 如遇成交候选人被举报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经查证属实且该报价人无法有效澄



清的，取消该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并视情况启动供应商灰/黑名单管理程序。**其他报价人可依序递补为成交候选人。**采购管理中心将在 ECP 平台本项目下重新发布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样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请简要描述本次采购事项所含的服务范围。

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详见采购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

三、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技术协议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相关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四、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总价，税率和税种依据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4.1.2. 本合同模式为 合同。

4.1.3 合同或订单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等。

4.1.3.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目前增值税税率），如最终合同结算时，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价，新的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合同含税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4.2. 支付

4.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2. 付款进度：双方约定付款进度选择以下 方式。



方式一（有质保金）：

(1)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的 /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2) 合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额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3) 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无息）。在质保期内合同产品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无息），如果此时存在争议未解决，质保期延长到争议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为止。

方式二（无质保金）：

(1)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2) 合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额的 发票，开具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方式三（货到付款）：

合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方式四（框架订单式）：

甲方通过订单的形式将采购事项清单提交给乙方，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订单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订单金额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订单金额的费用。

4.2.3. 乙方提交发票时应随附支付申请。

4.2.4.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

- (1) 延迟 1-4 周以内，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1%；
- (2) 延迟 5-8 周以内，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
- (3) 延迟 9 周以上，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

超过 60 日仍未交付工作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追缴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2.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

5.2.6.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备品备件经查验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重大瑕疵的，除要求限期免费更换外，甲方有权按该产品价格的 %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2.7. 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6.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 仲裁 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2. 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注：以上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项目结束后签署合同请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制式合同模板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1： 采购事项技术指标要求

1. 总则

供应商除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书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此外，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2. 采购事项范围

2018 年-2019 年，包含太平洋区域在内的区域（Lat:60S~66N； Lon:78E~70W）表层流场和水深数据集。

3. 采购事项的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模式选择的坐标系（经纬度-地理坐标系），提供要求范围内的模拟结果原数据（不要插值后的数据）。

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数据。

流场区域：Lat:60S~66N； Lon:78E~70W(太平洋区域)。

空间分辨率：不大于 1/12 度。

时间步长：不大于 3h。

要求包含变量：经度（lon）、纬度（lat）、水深（depth）、表层横向流速（current_u）、表层纵向流速（current_v）、时间（time）。

数据格式：NC 格式。

需要提供数值模式介绍和必要的计算参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环流数值模式、气象强迫场、海洋温盐背景场、地形数据、边界条件、边界水位和流场数据资料、松弛系数、涡动粘性系数等。

需要提供模拟结果的有效性验证材料。

4. 质量要求

遵守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安全质量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5. 质保售后要求

提供数据的解答服务。

6. 服务日期及地点

交货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交货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附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评审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响应文件每页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装订好的文本需盖骑缝章。



公开

(正/副)本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西太平洋大尺度洋流数据采购项目
(非招标—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 需生成目录, 目录层级为 3 级)



一、报价函

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 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为一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我方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XXX_____元(¥ _____xxx.xx)。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报价人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业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 7、我方已审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和服务期限续约。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邮编：

报价人电话：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办公) (移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本证明材料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报价人住址） 的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和报价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的采购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包括 **项目报价、问题澄清、合同签订** 等在内的一切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国徽面）	（人像面）
-------	-------

报价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为法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	------------

报价人全称、报价人公章：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1							
2							
3							
4							
5	其他费用						
6	备注	本报价包含税费（税率为 <u>xx</u>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报价包含税金、劳务费、人工费、咨询费、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对于工程类采购项目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等明细表的，请另附表说明。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采购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如报价人认为服务项目无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报价人信用证明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按下面的顺序排列装订。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3.4 节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情况生成的查询报告全文；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结果；
-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八、报价人廉洁承诺书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本采购活动，我们坚决遵守相关廉洁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向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为采购方有关工作人员报销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为采购方有关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帮助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四、不向采购方有关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进行采购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与其他报价人串通作弊、哄抬价格，排挤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方工作人员串通报价文件、损害采购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以他人名义应答，不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八、不用黄、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采购方工作人员。

九、不违反国家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方面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贵单位有权将我方纳入贵单位的采购黑名单，取消我方报价文件或成交资格，由此造成贵单位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责任。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报价人保密承诺书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贵单位本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们坚决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并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在此承诺，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文件，以及报价过程中获悉任何非公开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在今后承担具体项目时不得将企业非公开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以及由于参加相关工作而获悉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贵单位同意，本单位在今后承担具体项目时不得将相关项目的非公开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布、转发或评论由于参加报价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人和企业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贵单位及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贵单位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和限制今后有关项目的报价资格），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产生的争议提交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法规或行政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本人系 (报价人名称) 的报价人代表,经我单位法人授权,承诺我公司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

如承诺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人商务能力说明

11.1 报价人企业简介

报价人名称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营业期限至			
	注册资本				实缴额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税号	
报价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技术负责人 (如涉及)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及组成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技术人员		各类注册 人员	
投标人须知要 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证书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等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补充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其他								

本表需如实逐一填写。不涉及项请填写“/”或填“无”，不能留空。



11.2 报价人商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1.2.1 财务证明材料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3.3 节内容要求提供。

11.2.2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3.2 节内容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成交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2					
...					

须按上表次序附有效业绩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产品页、成交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有效业绩”是指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事项同类型、价值相近。即已履行合同的成交额不低于本项目报价的 70%的业绩。

本采购项目报价不超过 10 万元、合同模式为框架采购、或合同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可不受以上“有效业绩”规定的限制。无效业绩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十二、报价人技术能力说明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按下面的顺序排列装订。

12.1 质量保证证明材料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1.5 节内容要求提供。

12.2 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1.5 节内容要求提供。

12.3 其他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按“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 1.5 节内容要求提供。

12.4 知识产权申明

按“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第 25 节内容要求提供。

（备注：以上资料对详细评审、供应商准入评价等具有重要作用，请报价人如实提供）



十三、报价人履约能力说明

主要是指“项目履约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按下面的顺序排列装订。

13.1 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13.1.1 项目服务概况

13.1.2 服务内容和目标

13.1.3 服务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

13.1.4 ……

13.2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13.3 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如有，含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相关承诺等）；

13.4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13.5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资料对详细评审具有重要作用，请报价人如实提供）

阳光 透明

公平 公开